

证券代码：834386

证券简称：易图资讯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4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少敏（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吴少敏主持本次会议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

关法律。

本次大会召开前 15 日，董事会收到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股东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增加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（截止此函出具日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.44%），提出增加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此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

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年度

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1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天健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前三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预算执行情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深圳市智慧城市集团预算文件相关的规定，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、公司内部资源，按照合并报表范围口径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2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 关联方 1 名股东(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 回避表决, 由非关联方 7 名股东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, 对包括采购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、地图编制、咨询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 预计公司 2020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350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方 1 名股东（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 7 名股东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 7000 万元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拟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控制在 7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7,000 万元）以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以使本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人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